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33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1,05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71,574,400 股的 0.1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27 元 / 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574,400 股变更为 171,333,344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41,056 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 年 2 月 25 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目前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注销完毕，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其余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5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39,999,360.37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 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权结构表，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共有股权激励限售股 902,400 股，减去预留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 149,280 股和减去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1,600 股，再乘以 30%，公司还应注销限制性股票 219,456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 241,056 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需对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27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或咨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110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1,574,400 股变更为 171,333,344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02,400	64.87%	−241,056	111,061,344	64.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35.13%	0	60,272,000	35.18%
股份总数	171,574,400	100%	−241,056	171,333,344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0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556,250	0.65%	0.0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56,250	0.65%	0.05%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4,108,750	52,552,500	21.97%	1.81%	38,742,500	73.72%	140,678,965	75.36%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0,654,924	20,654,924	13.31%	0.7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4,763,674	73,207,424	–	2.51%	38,742,500	–	140,67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5,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 元 / 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6,953,224 股—13,906,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4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62%，最高成交价为 5.9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2.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084、2022-001、2022-005、2022-007、2022-013、2022-031、2022-038、2022-04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0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6.0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500.19 万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公告编号：2022-095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68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9,53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384,967,682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6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4,911,501.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18 日，2 月 21-2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797,371 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99,34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 / 股 −20.00 元 / 股 −0.35 元 / 股。

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 / 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15%，最高成交价为 14.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 /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735,200.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724,100 股的 25%（即 2,181,025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 1,200,000 股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 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98 元 /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04%，最高成交价为 14.7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5,743,52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920,07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9,600 股（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230,01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按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697,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37,010,083 股的 3.17%，成交均价为 11.10 元 / 股，最低价为 10.15 元 / 股，最高价为 12.08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1,874.4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1、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张军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确属独立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段菊香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本次增持确属独立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910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28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上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697,1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